

合同编号：常采竞磋[2021]0131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园林工程技术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杭州万维镜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3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常州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园林工程技术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专家评定，杭州万维镜像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万维镜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园林工程技术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1.2.2 标的数量：一个包；

1.2.3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975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园林施工虚拟仿真软件 品牌：浙大旭日 型号：建筑及园林虚拟仿真软件 V1.0		1	套	167500	167500	
2	古建筑施工虚拟仿真软件 品牌：浙大旭日 型号：建筑及园林虚拟仿真软件 V1.0		1	套	150000	150000	
3	传统村落修缮工程虚拟仿真软件 品牌：浙大旭日 型号：建筑及园林虚拟仿真软件 V1.0		1	套	50000	50000	
4	园林博物馆(定制) 品牌：万维镜像 型号：数字博物馆虚拟仿真软件 V1.0		1	套	80000	80000	
5	古建筑博物馆(定制) 品牌：万维镜像 型号：数字博物馆虚拟仿真软件 V1.0		1	套	80000	80000	
6	数字博物馆编辑器 品牌：万维镜像 型号：虚拟博物馆快速编辑软件 V1.0		1	套	50000	50000	
7	虚拟仿真教学实训管理系统 品牌：浙大旭日 型号：全媒体移动课堂 V1.0		1	套	70000	70000	
8	虚拟仿真开发工具 品牌：万维镜像 型号：万维引擎开发平台 V1.0		1	节点	50000	50000	
					总价		697500

618

2584

建

1.4 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付30%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后
再支付70%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三个月内；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1.5.3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5.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
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

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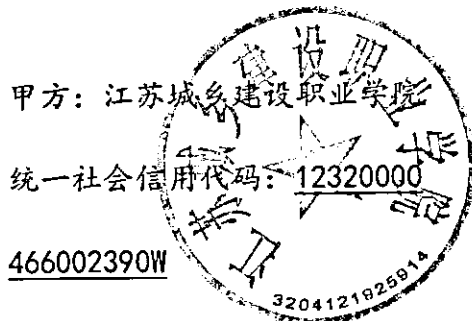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常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常州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

466002390W

住所：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69872112

传真：0519-6987211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白云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开户账号：32001628036051219268



乙方：杭州万维镜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80GHU5K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C楼

784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6691087

传真：0571-8669108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星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万维镜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1678300000173

